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 纸质中文图书采购与加工合同

甲方：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度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及相关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以《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为基础制订；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本次纸质中文图书采购与加工的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乙方的图书供货特点，合同金额以2025年度订单及其验收付款执行完毕为准，付款结算以到货验收批次支付实洋款项[实洋=码洋*(1-折扣率)]，乙方承诺折扣率为42%。双方责任如下：

一、责任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文图书采购、编目与加工、配送、售后支持等服务。所供图书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价正版中文图书，如因上述问题或内容违反我国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或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二、服务与质量要求

2.1 书目信息服务

2.1.1 乙方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图书书目；根据甲方专业性需求，整理有关专题的书目。

2.1.2 根据图书采购的需求，乙方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现场采购（包含1次以上南京市以外的全国书现场采购服务并承担车旅、食宿等费用），图书现场采购时乙方应提供现场采购技术条件。

2.1.3 乙方设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保证图书订购业务正常开展。

2.1.4 乙方确保甲方指定的出版社书目全覆盖，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书源信息，保证每月提供符合要求的新书品种不少于6000种。

2.1.5 乙方每周1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采访书目数据（CN-MARC格式和Excel格式），至少每个月推送一次甲方指定的专题书目数据（CN-MARC格式和Excel格式）；乙方承担甲方由于教学紧急需求在第三方网络平台购书需求。

2.1.6 采购书源、采购方式、采购图书的品种和出版社等完全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不得对甲方的采购设置任何障碍。甲方有权自主选择采购品种、数量、出版社及采购方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1.7 乙方没有执行的甲方订单,可依甲方要求无条件撤回订单。乙方须对未执行订单的原因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

2.1.8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2.1.9 乙方接到图书订单后,合同期内登到率不得低于90%。登到率是指图书到馆并录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实际册数与应到册数(乙方能够提供尚未出版、取消出版、绝版证明的或甲方认可的其它特殊原因不计入应到册数)的比值。所有未能按时到货且无甲方书面认可理由的,均计入未到册数。

2.1.10 合同执行期结束,甲方按订单批号从系统调取清单,未登到的图书视为未到货,甲方有权取消未到货订单,并对该批订单中的未登到图书不再承担接收的义务。

2.2 图书编目与加工

2.2.1 乙方提供图书加工硬件设备及耗材,包括编目加工所需电脑、书标打印机及打印机耗材、3M磁条、条形码、覆膜等。

2.2.2 乙方具有“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的“采访”、“编目”“典藏”等子系统。在确保本馆“本地数据库”安全的前提下,具有足够的软、硬件设备且有固定IP地址实现远程登录,对加工图书进行到书验收、编目、典藏等工作。

2.2.3 乙方提供远程编目、加工服务。包括单册信息录入系统、贴条形码(型号由甲方提供)、编目、盖馆藏章、贴磁条(型号由甲方提供)、贴书标、打印交接清单、图书分配、打印图书财产清单等。所有加工服务须严格按照甲方书面标准和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要求。

2.2.4 乙方应确保编目员的人数,保证图书编目和加工的质量。合同期内一般不得更换编目员(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图书加工符合甲方加工标准,出现磁条脱落、条形码自助机器识别问题、书写不美观等情况时,乙方须在接到反馈信息后7天内改正,否则甲方将以问题图书的整个批次为单位,中标折扣率再升1个折扣点进行结算。同时,乙方编目员出现三次以上加工不符合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2.2.5 乙方提供标准MARC数据,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包括:ISBN号、价格、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版本、开本、页码、丛编、读者对象、分类号和内容提要等主要信息。

2.2.6 乙方编目员按照《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甲方编目细则及《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分类适用类目表》进行图书著录和标引,数据准确率须在99%以上。错误率的计算标准为(错误册数/加工总册数)×100%。甲方设立专门人员对乙方分编工作进行逐条审校,审校完成后典藏。

三、交书与验收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不间断完成当年所有预订、现采图书的分编、加工，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交付图书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3.2 乙方应对发货图书的防湿和防破进行专门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验收清单和分包清单。乙方交付图书前，应与甲方约定工作时间收货。

3.3 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4 甲方接收图书后，安排人员按批次验收，出现下列情形，做退/换货处理：

3.4.1 甲方验收发现图书品种、复本数量、随书光盘、附件等与订单不符时，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并在接到甲方退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处理。

3.4.2 甲方验收发现内容不符合甲方教学科研需要或与甲方办学层次不符的图书乙方须无条件给予退货，甲方对“教学科研需要”“办学层次”拥有最终解释权。

3.4.3 甲方验收发现图书和随书光盘等附件出现装订、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纸张破损、缺损附件、印刷质量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并在接到甲方退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处理。

3.5 验收过程出现账物不符，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核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现场核实，否则以甲方实际验收为准。

四、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 合同价款：人民币26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五仟元整）

供书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图书的售出，预算不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书款按实际供书分批次结算。图书通过甲方验收后，办妥差、错图书的退换书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实际供货明细一致。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实付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按图书实洋结算书款，折扣率为 42 %。结算公式：图书结算款=图书码洋×（1-折扣率）。

4.3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865910506

4.5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遇账户变更，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账户合法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4.6 甲方年终结算日为12月10日，乙方须在结算日前5日完成合同期图书编目加工及送货，因未能在结算日前结算而造成的供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5.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若无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退还时间为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部分违约按合同条款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扣除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50%时乙方应补足保证金；若发现严重违约，则不予退还保证金。

5.2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6056052501568

六、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另行通过其他途径购进图书。

6.2 如乙方供应图书中出现盗版书、正价图书中混入特价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该批正版图书出版价格的30%。该违约金由甲方从图书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的图书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乙方须另行支付。

6.3 如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图书内容违规导致的行政罚款及其他直接损失。

6.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图书结算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1 乙方发生6.2、6.3情形或者逾期供货等违约行为累计三次或以上；
6.4.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6.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6.4.4 乙方应确保预订图书自报订之日起，60天内到书率不低于85%；现采图书自报订之日起，45天内到货，到书率不低于95%。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15%，即可以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把该批订单撤出并投向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图书流通市场订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6.5 乙方接到甲方图书书目订单后，无论何种原因1年内登到率低于90%，每低1个百分点，扣履约保证金500元，以此类推。重点出版社一年内登到率低于98%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履约保证金500元，以此类推。

6.6 乙方应保证所承担的图书加工质量（馆藏章、磁条、书写索书号等），每批次图书准确率应保证在99%以上，若甲方验收人员发现批次加工错误率超过2%，每批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书目数据审校批次错误率超过2%时，每批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出现索书号跳号、重号、错号情形的，每批次额外加扣履约保证金500元。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可考虑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仅限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不得主张免责。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8.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15年6月26日



乙方：

授权代表：刘霞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账号信息：

名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

号）：12320000466001961P

开户行：南京市建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账号：32001596056052501568

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龙眠大道629号

电话：025-86115021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
街支行

账号：110906865910506